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66.95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4,966.95 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等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保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之锐”）和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锐尔”）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0 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和苏州科锐尔增资。

五、《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拟定名)、全资子公司陕西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定名)和全资子公司宁波康肯市场营销有限公司(拟定名)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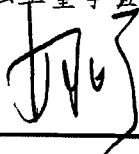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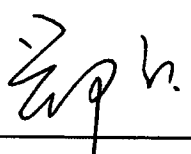
六、《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西安和宁波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姚宁
郑毅
赵保东

2017 年 8 月 16 日